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开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  
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相关部门：

《开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》已经开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开江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工作，建立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产权明晰的山坪塘、蓄水池、渠道、农村饮用供水、石河堰、提水泵站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。

**第三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遵循“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确立管护主体；按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规模大小及

其重要性，实行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管护体制。

##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由产权所有者作为管护主体。相关部门要向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，载明工程功能、管理与保护范围、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、有效期等基本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工程管护主体要在县水务局的指导、监督下，根据工程类型、群众意愿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工程管护模式和责任人。在确保工程安全、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，鼓励采取承包、租赁、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，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。

### 第六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内容

(一) 山坪塘、蓄水池、渠道、农村饮用供水、石河堰、提水泵站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；

(二) 工程日常巡查维护；

(三) 自然损毁的设施修复，确保山坪塘、蓄水池、渠道、农村饮用供水、石河堰、提水泵站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长期正常运行。

### 第七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职责

(一) 县水务局：负责全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、业务指导、技术培训和年终考核。

(二) 县财政局：负责筹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专项

资金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费的审核、拨付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经费使用监督等。

（三）乡镇人民政府：负责组织和落实本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，监督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运行管护机构，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；制止破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，协调、组织有关部门制止、打击破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；监督工程项目的运行管护状况，对村级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；收集、汇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情况、损毁维修情况，并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村（社区）及用水户协会：组织村民代表大会或用水户协会成员大会，根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多少及实际情况推选村级水管员，原则上一个行政村 1 名村级水管员；制定具体的工程运行管护制度，落实村级水管员及其报酬，并明确其责任和义务，报所属乡镇和片区水利服务站备案；签订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相关协议；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；按“一事一议”相关规定和程序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资金自筹部分；对管辖范围内的山坪塘、蓄水池、渠道、农村饮用供水、石河堰、提水泵站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监管；制止破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；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毁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维修，并完善项目维修

及运行管护档案；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年度工程运行情况报告。

(五) 农户：对自建自用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负责维修保养和保护，并向所在村组或乡镇报告相关情况。

#### (六) 村级水管员

1. 村级水管员产生的条件和程序：村级水管员须具备政治素质好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热爱管护工作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道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文化程度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等条件。在具备上述条件后，由本人申请或群众推荐，村委会（社区）初审，乡镇人民政府审定，并报县水务局备案。

2. 村级水管员的要求：熟悉管护区域内各类水利设施的基本情况、正常维护与特殊情况的抢修方案及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做好运行与管护记录，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3. 村级水管员的职责：对所管辖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、运行管理、水费征收、简单维修；监督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损毁设施的修复任务；负责向村民、合作经济组织等收取水费，并上交给相应的管护机构管理；对人为破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造成的损失承担管理责任；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利设施损毁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相关部门；填报工程运行情况报表。

### 第三章 工程管护标准

#### **第八条** 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

制度和管护措施，管护责任人要进行常态化、规范化管护，要做到“三管六护”。“三管”即管人为破坏、管车辆毁坏和管老化损坏，“六护”即护坝、护沟、护渠、护泵站、护涵闸、护管道。

### **第九条** 山坪塘、蓄水池、石河堰的管护标准

- (一) 大坝无垮塌，无杂草树木；
- (二) 溢洪道畅通，无杂物、拦鱼网等障碍物；
- (三) 放水设施完好，运行正常；
- (四) 安全警示标识明显，安全设施齐全。

### **第十条** 饮用供水、提水泵站的管护标准

#### (一) 水泵机组

1. 泵站机电设备在各种负荷和工况下，均运行正常，机组振动、摆度符合标准，部件和零件齐全，无锈蚀、汽蚀等现象。

2. 各种仪表完好、计量准确，自动装置和信号装置完好，动作准确。

3. 每年应对水泵机组进行检查与维护。各水泵机组应有完整的运行、维护、大修记录。

#### (二) 电气设备

1. 电气设备的外壳应完好清洁，标记清楚、牢固。

2. 各配电柜的电压、电流指标准确，指示灯指示良好，接地、接零可靠，连接线整齐、固定可靠。

3. 各照明装置良好，电缆沟整洁、无积水，盖板齐全完好。

4.各开关、刀闸、继电器、保险装置等，操作灵活、可靠，各触头、接点无烧灼、氧化、锈蚀现象，断开距离应符合要求。

### （三）泵站工程设施

1.泵站建筑物结构完整，泵站基础无异常变形、无沉陷，能保证主辅机系统的安全运行。

2.进水池护坡无冲刷、坍塌，护底反滤层完好，拦污栅无破坏，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完好。

3.管道稳定，无漏水、存气现象。

4.管道及阀门无裂损和锈蚀，阀门及法兰等处无漏气和漏水，阀门开关灵活、关闭严密。

## 第十一条 渠系的管护标准

（一）排灌渠系管理要求达到堤净、林绿、水清、道畅。

（二）防渗层封顶板稳固、完好。

（三）伸缩缝和砌筑缝完好，不漏水。

（四）沟渠无塌陷、冲坑、滑坡。

（五）渠堤顶和渠岸道路要保持设计宽度，渠边的设施和标志完好。

（六）各种观测和测水设施完好。

## 第四章 管护经费的筹集、管理与使用

**第十二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由向上争取管护资金、县级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、乡镇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村（社

区)、专合组织和农户自筹资金组成,管护资金分级分帐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滚动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财政局按相关要求负责安排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扶持资金,每年由县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。乡镇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村(社区)、专合组织自筹管护资金可以从以下四个渠道筹集。

- (一) 从经营的水费中提取;
- (二) 从村级集体收入中提取;
- (三) 从现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拍卖、租赁、承包经营收入中提取;
- (四) 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形式投资投劳。

**第十五条** 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(企业)负责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,由其自行解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使用坚持“分散管护、自主修复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的原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山坪塘、蓄水池、农村饮用供水、石河堰、渠道、泵站、水闸等自然因素造成损坏设施的修复,以及村级水管员的工资补贴。由于人为因素、运行失误等造成的损失,修复由管护主体自行负责。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以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设施损坏修复,其

余自筹资金主要用于村级水管员工资补贴及日常管理费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损坏修复程序 :由管护主体提出书面申请,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片区水利服务站共同审查汇总后,报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下达修复计划,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护主体根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;工程完工后,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片区水利服务站组织初验,并报经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,统一拨付修复补助资金。修复项目原则上每年9月份申报,次年汛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村级水管员工资及管理费用拨付程序 :由管护主体根据具体运行管护制度,按年度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管护主体进行考核后,报县水务局备案,在自筹资金专户中拨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乡镇、村、协会要建立工程管护资金专帐,切实加强对工程管护资金的使用、管理,把有限的资金合理用在工程设施的管护上,充分发挥管护资金的作用,不得巧立名目,挤占或挪用,做到专款专用。县水务局、财政局对项目乡镇、村、协会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,每年检查一次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**第二十一条** 县水务局应加强对工程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,通过编印技术资料、开展典型示范、现场交流、培训指导等形式,



培养技术骨干，提高农民掌握运用水利工程管护能力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加强监督管理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县水务局、片区水利服务站、村级水管员对本辖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进行监督管理，发现管理不善、影响工程效益发挥的情况，要及时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加强考核。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成效列入对各乡镇的年终考核，对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中出现不负责任或工作执行不到位的行为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五年，期满自行废止。在有效期内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，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、修改、失效的决定的，从其规定或决定。